

建造业输入劳工计划

《申请输入劳工配额须知》（“申请须知”）

1. 简介

- 1.1 「建造业输入劳工计划」（「**建造业计划**」）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下文简称「**香港特区**」）政府多管齐下策略的其中一环，以应对建造业日益殷切的人手需求。
- 1.2 在保障本地劳工优先就业的前提下，雇主如确实未能为合格的工程合约在本港招聘足够及合适的建造业指定工种／职位的劳工，可透过「建造业计划」申请输入劳工配额。
- 1.3 为保障本地劳工的就业机会及权益，总承建商申请人及雇主必须透过本地招聘（见下文第 6.17 至 6.25 段），优先聘请本地劳工，并致力培训本地劳工，以填补职位空缺。
- 1.4 「建造业计划」的审批当局¹为香港特区政府发展局常任秘书长（工务）（以下简称「**审批当局**」）。审批当局会在考虑相关部门代表所组成的跨部门委员会提供的意见后，批准或拒绝「建造业计划」下的输入劳工配额申请。「建造业计划」的整体运作会考虑建造业计划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咨询委员会**」）及建造业议会短期劳动力供应专责小组（以下简称「**专责小组**」）的意见，咨询委员会和专责小组由承建商协会、职工会、培训机构及相关政府部门的代表组成。
- 1.5 在「建造业计划」下，总承建商申请人（如总承建商申请人为合营企业，下文「总承建商申请人」均包涵该合营企业及组成该合营企业的所有公司）或分判商均可作为输入劳工的雇主，下文均以「**雇主**」称谓。不论输入劳工是由总承建商申请人或其分判商所雇用，总承建商申请人均须采取合理措施确保该雇主履行雇主责任，并遵守香港特区劳工法例、「建造业计划」标准雇佣合约（以下简称「**标准雇佣合约**」）的条款，以及「建造业计划」的审批条件，否则可受到行政处分（见下文第 17 段）。

¹ 就「建造业计划」，劳工及福利局局长根据《雇员再培训条例》第14(4)条授予发展局常任秘书长(工务)批准或拒绝配额申请的权力。

- 1.6 有关「建造业计划」的详情，包括组织架构，可浏览计划的专属网站(<https://www.devb.gov.hk/sc/css>)。

2. 总承建商申请人

- 2.1 在「建造业计划」下的输入劳工配额申请须由合资格工程合约的总承建商（以下简称「**总承建商申请人**」）自行及／或代其同一工程合约的分判商提交。换言之，申请输入的劳工可由总承建商申请人或其分判商聘用。每宗输入劳工的申请可包含同一合资格工程合约（见下文第 3 段）中所需的不同工种（如木工、电工等）。
- 2.2 如输入劳工的雇主是合营企业的总承建商申请人的成员公司（以下简称「**成员公司**」）／分判商而不是总承建商申请人，作为雇主的成员公司／分判商须签署承诺契约，确认作为输入劳工的雇主及承担雇主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雇佣合约」，以及本申请须知所载列的要求）。遵从签妥的承诺契约所载事项的要求是配额申请的审批条件一部分。总承建商申请人及／或作为雇主的成员公司／分判商均须遵从审批条件，总承建商申请人亦须采取合理措施确保成员公司／分判商及其他相关代理人（见下文第 6.26 段）遵从所有与其相关的审批条件，否则可能受到行政处分（见下文第 17 段）。
- 2.3 总承建商申请人在填写申请表格前应仔细阅读本申请须知，并应要求分判商及其他相关代理人同样须知悉本申请须知的相关内容，确保完全遵守申请表格所列的条件。

3. 涵盖范围

输入人员类别

- 3.1 「建造业计划」涵盖输入以下类别人员：
- (a) 熟练工人和半熟练工人（以下统称为「技术工人」）；
以及
 - (b) 技术人员和工地监督人员（以下统称为「技术人员」）。

有关人员必须属于确定为人手短缺而在「建造业计划」专属网站 (<https://www.devb.gov.hk/sc/css>) 内公布的合资格工种／职位。下文统称输入技术工人及输入技术人员为「**输入劳工**」。技术工人及技术人员的合资格工种／职位一览表涵盖一般工种／职位和若干特殊工种／职位。关于未载列于上述一览表内的其他特殊工种／职位，请参阅下文第 3.6 段。发展局在考虑咨询委员会及专责小组的意见及建议后，会定期检讨及在有需要时更新合资格工种／职位一览表及相关聘用要求（包括每月／每周正常工作日数、每日正常工作时数、最低入职资历／经验要求及工资水平）。

合资格工程合约

- 3.2 「建造业计划」下申请输入劳工配额，是以个别工程合约为单位。总承建商申请人应就每份合资格工程合约（以下简称「**申请输入劳工工程合约**」）提交一份申请表，而该合约可属全新建造或装修及维修工程合约。「建造业计划」接受同一份合资格工程合约提交多于一次（例如在不同申请期，见下文第 5.1 段）的申请，以便申请人在工程较接近相关工序时进行本地招聘，倘仍未能在本地聘请足够负责该工序的技术工人及／或技术人员时，始申请输入劳工，审批当局亦会考虑申请是否适合在该次申请期提出，以便尽早及善用配额。
- 3.3 「建造业计划」主要适用于合约价值不少于港币 10 亿元的公营工程合约。公营工程合约一般而言包括但不限于：
- (a) 政府工程合约（即政府作为有关工程合约的雇主／业主。为免生疑问，政府作为工程倡议人，但并非合约内的雇主／业主的资助工程项目并不包括在内）；
 - (b) 主要铁路发展工程合约；
 - (c) 公共／资助房屋发展工程合约（包括香港房屋委员会及香港房屋协会的工程合约）；
 - (d) 与机场相关的主要工程合约；
 - (e) 医院发展计划下而未包括在上文第(a)项内的工程合约；以及

(f) 中央政府驻香港特区机构的工程合约。

3.4 具特殊情况的私营工程合约亦可获考虑，例如：

- (a) 工程合约涉及本地人力供应甚为有限的特殊工种／职位的建造业人员；或
- (b) 有特殊情况应予特别考量而又具备相当规模的工程合约。

总承建商申请人如欲为其私营工程合约申请输入劳工配额，须于其申请提供详细理据，以证明其特殊情况，供审批当局考虑。

3.5 对于涉及本地人力供应甚为有限的特殊工种／职位的公营和私营工程合约，第 3.3 段和第 3.4(b) 段所述的价值门槛及规模的要求并不适用。

3.6 总承建商申请人如欲申请输入特殊工种／职位的建造业人员，而有关工种／职位并不包括于上文第 3.1 段所述的合资格工种／职位一览表内，须向审批当局以指定表格（表格 DEVB-CSS-3 可于 <https://www.devb.gov.hk/sc/css> 下载）提出要求，申请将该特殊工种／职位纳入上述一览表内。相关表格需于其拟提交输入劳工配额申请前至少六个月提交，以便专责小组和咨询委员会考虑是否适合将该特殊工种／职位纳入上述一览表。如合适，审批当局会更新网站 (<https://www.devb.gov.hk/sc/css>) 上的合资格工种／职位一览表（包括就新增工种／职位的每月工资中位数、聘用条款，例如每月／每周正常工作日数、每日正常工作时数及最低入职资历／经验要求等提出建议）。总承建商申请人可按照更新后的合资格工种／职位一览表所载的资料进行本地招聘，然后一如其他申请人提出申请。如审批当局在考虑现有资料、相关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及市场情况后，认为不适合纳入该特殊工种／职位以输入劳工，审批当局会通知总承建商申请人。总承建商申请人如有更新或进一步资料，可再就该工种／职位提交另一份申请。将有关特殊工种／职位纳入作为「建造业计划」输入劳工的合资格工种／职位，并不假定审批当局已就个别输入劳工配额申请作出决定。

4. 输入劳工配额

- 4.1 「建造业计划」的输入劳工配额总数任何时间不可超过 12 000 人，并以技术工人和技术人员的总和计算。

5. 申请期及方法

- 5.1 除发展局在有需要时另行公布的其他日期，「建造业计划」一般在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按季接受申请如下：

申请期	开始接受申请日期	截止申请日期及时间
一月	该月第一个历日	该月最后一个历日下午 5 时正（如该月最后一个历日为周六或公众假期，截止申请日期和时间将延至下一个工作天的下午 5 时正）
四月		
七月		
十月		

- 5.2 每份申请应只包括拟于在截止申请日期后 12 个月内抵港工作的输入劳工。申请表格必须于上文第 5.1 段指定的申请期内（包括首尾两日）送达发展局。在上述申请期以外时间收到的申请将不予受理，并需于下一个申请期重新提交。如总承包建商申请人欲就曾被拒绝的申请再次提出申请，须于上述相关的申请期内连同额外理据或资料（如适用）重新递交。

- 5.3 总承包建商申请人须透过以下途径把填妥的申请表格连同所有证明文件（见下文第 6.2 段）送交发展局：

- (a) 亲身递交至发展局（工务科）投递箱（地址：香港添马添美道二号政府总部东翼 2 楼）；
- (b) 以邮寄方式（地址：香港添马添美道二号政府总部西翼 15 楼发展局（经办人：工务政策一组）；或
- (c) 以电邮方式（电邮地址：css_application@devb.gov.hk）（电邮的主题须列明「递交「建造业输入劳工计划」申请」。电邮连附加档案的容量不可超过 20 Megabytes (MB)）。

所有申请（不论以亲身、邮寄或电邮方式递交）必须于上文第 5.1 段指定的截止日期及时间或之前送达发展局。

- 5.4 如截止申请日期当日中午 12 时后正悬挂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信号，或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政府宣布的「极端情况」仍然生效，则截止申请时间会延至八号热带气旋警告除下或当时生效的黑色暴雨警告信号或政府宣布的「极端情况」取消后的下一个工作天。
- 5.5 如以邮寄方式提交申请，总承建商申请人须确保有足够邮递时间及邮资。香港邮政会退回或销毁任何邮资不足的邮件，并且不会被处理。

6. 申请程序

申请表格

- 6.1 总承建商申请人必须填写以下于「建造业计划」的专属网站 (<https://www.devb.gov.hk/sc/css>) 下载的申请表格：
- (a) 建造业输入劳工计划申请表（表格 DEVB-CSS-1）；
 - (b) 工程合约人力计划（表格 DEVB-CSS-1b）；
 - (c) 本地招聘确认书（表格 DEVB-CSS-1c）；以及
 - (d) 总承建商承诺契约（表格 DEVB-CSS-1d）。

证明文件

- 6.2 总承建商申请人应把填妥的申请表格连同下列文件一并递交：
- (a) 总承建商申请人和雇主（如适用）的有效²商业登记证或公司注册证明书副本。如总承建商申请人属合营企业，请提交所有成员公司的有效²商业登记证或公司注册证明书副本；

² 由提交申请日期起计，有效期不得少于六个月。

- (b) 由总承建商申请人的董事／获授权代表签署并已加盖公司印章的授权书，授权申请表上签署的人士作为总承建商申请人的代表，提交及处理申请（为免生疑问，申请表格上签署的人士可以是董事／授权代表本人）；
- (c) 就「申请输入劳工工程合约」（见上文第 3.2 段）需提交下列文件：
 - (i) 合约简介（包括规模及范围），不多于 4 页 A4 页面；
 - (ii) 清晰显示该工程合约的彩图，不多于 10 页 A3 页面，包括工地位置图、工地平面图、主要楼层平面图、剖面图、其他详细资料，以及能协助介绍工程项目合约的透视图；以及
 - (iii) 施工方案计划（需显示工程主要项目分期及施工期），不多于 5 页 A3 页面。该计划应采用棒形图的形式，显示每个主要工序的开始和完工日期以及项目的关键路线。

总承建商申请人必须提交以上所有文件，以表明「申请输入劳工工程合约」的整体计划及所需人力需求（包括申请所涉及的输入劳工数目）。

- (d) （只适用于总承建商代表其成员公司或分判商提交的申请）每名成员公司／分判商雇主均须签订承诺契约，承诺作为输入劳工的雇主，并 (i) 承担雇主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雇佣合约」所载责任）；及 (ii) 遵守「建造业计划」下就输入劳工的人事管理、住宿和其他生活需要安排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契约的范本（表格 DEVB-CSS-2）可于「建造业计划」的专属网站 (<https://www.devb.gov.hk/sc/css>) 下载）。

6.3 总承建商申请人如欲申请容许输入劳工在「申请输入劳工工程合约」以外的工程合约工作（以下简称「补充工程合约」）（请参阅第 6.11 至 6.13 段），须就「补充工程合约」每个建造工地提交第 6.2(c)(i)-(iii)段所列的文件。

填写申请表

(A) 申请表（表格 DEVB-CSS-1）

I. 合资格工程合约及申请输入的劳工（申请表格第 3 至 4 部份）

6.4 总承建商申请人应在表格第 3 部份填写合资格申请输入劳工配额的工程合约（一如上文第 3.2 至 3.4 段所定义）的详情（即「申请输入劳工工程合约」）。

6.5 总承建商申请人应在表格第 4 部份提供「申请输入劳工工程合约」所需输入的建造业劳工的详细资料。只有拟于在截止申请日期后 12 个月内抵港工作的输入劳工才应纳入有关申请内。

II. 住宿安排（申请表格第 5 部份）

6.6 总承建商申请人须为其输入劳工提供合适、备有家具，且符合「建造业计划」（如下列各段所述）及香港特区其他相关法例的现行规定的住宿地方，地点可在香港特区或中国内地。有关住宿安排及住宿地址须在「标准雇佣合约」中列明。

6.7 总承建商申请人须在指定地点为在香港特区居住的输入劳工提供住宿，即：

(a) 总承建商申请人在「申请输入劳工工程合约」的工地或总承建商申请人辖下其他工程合约的工地设置的宿舍（不限于「补充工程合约」）；或

(b) 建造业输入劳工指定宿舍（「指定宿舍」）。

6.8 至于由中国内地输入的劳工，总承建商申请人可选择在中国内地为他们提供住宿，或让他们居于本身在中国内地的居所。总承建商申请人须于表格第 5 部份注明有关输入劳工的住宿安排。

III. 指定宿舍的住宿安排

6.9 总承建商申请人和雇主均必须要采取合理措施，确保其自身及其雇用的输入劳工遵守入住指定宿舍的所有租赁条件和住宿规则。倘总承建商申请人及雇主没有履行雇主责任，或

没有采取合理措施管理其输入劳工（详情载于租住指定宿舍的相关文件），审批当局可根据既定机制，在评估工务工程合约总承建商表现时作出相关合理的考虑。

IV. 政府决策局／部门审核（申请表格第 10 部份）

- 6.10 如申请涉及公营工程项目，总承建商申请人应先取得相关政府决策局或政府部门（「申请输入劳工工程合约」的雇主／业主），或负责该公营机构（「申请输入劳工工程合约」的雇主／业主）内务管理／相关政策的政府决策局／部门的支持。监督该「申请输入劳工工程合约」的政府决策局／部门须填写申请表第 10 部份。如申请没有得到上述相关政府决策局或政府部门的支持，审批当局将不会处理有关申请。申请人可在取得上述所需支持后，再提交合资格的申请。

V. 申请容许输入劳工在「申请输入劳工工程合约」以外的工地工作（申请表格附件四（表格 DEVB-CSS-1e））

- 6.11 「建筑业计划」处理个别工程合约提交的输入劳工配额申请。在审批有关申请时，只会考虑该工程合约的申请理据及人力需求。获批输入的劳工应主要于「申请输入劳工工程合约」的工地工作。只有在具备合理理据的情况下，审批当局才会考虑容许输入劳工在「补充工程合约」工作，例如输入劳工的工种／职位与其他相关工种／职位须轮替工作，因而只能断续于「申请输入劳工工程合约」工作。在这种情况下，安排这些输入劳工到「补充工程合约」的建造工地工作，可更妥善运用已输入的人力资源，从而减少输入劳工的整体需求。总承建商申请人需在申请时阐明需调配输入劳工至「补充工程合约」的建造工地的合理理据（包括所涉及的工种及配额数目及时间），并详列「补充工程合约」的资料，以供审批当局事先审批。即使上述跨工地工作的申请获批，输入的劳工仍只限于在同一总承建商申请人辖下并获预先批准的指定地点工作。总承建商申请人不得在未经审批当局事先批准的情况下擅自更改「补充工程合约」的批准条件（例如更改已获批的时段、增加「补充工程合约」或更替「补充工程合约」等）。如有更改，总承建商申请人须事先向审批当局提出申请（不安排相关输入劳工在已获批准的「补充工程合约」跨工地工作则不用事先申请）。所有输入劳工只可在获批的「申请输入劳工工程合约」或审批当局事前批准的「补充工程合约」工作，不得在任何未得审批当局事先批准的地

点工作。

6.12 「补充工程合约」必须为公营工程合约，始获审批当局考虑批准。为免生疑问，「建造业计划」容许跨工地工作是为了更妥善运用在「申请输入劳工工程合约」下已输入的人力资源。有关安排并非容许总承包商申请人在同一申请为多个工程合约提出输入劳工申请。在审批「申请输入劳工工程合约」申请的输入劳工配额数目时，审批当局不会考虑「补充工程合约」的人手需求。因此，「建造业计划」的配额审批条件，包括第 3.3 段列明的价值门槛，人手比例最少须为 1:2（见下文第 6(B)部份）、本地招聘要求（见下文第 6(C)部份）、及下文第 8.3 段所载的要求，并不适用于「补充工程合约」。此外，倘若输入劳工可于较预期提早完成工作（例如「申请输入劳工工程合约」的工作较预期提早完成），输入劳工必须根据安排提早离开香港特区，不可继续在「补充工程合约」的建造工地工作（见下文第 12.8 段）。

6.13 如总承包商申请人欲申请安排根据「申请输入劳工工程合约」而输入的劳工到「补充工程合约」工作，总承包商申请人应：

- (a) 在申请表格附件四注明输入劳工在雇佣合约期内会被调配往工作的「补充工程合约」，并提供理据；以及
- (b) 填妥申请表格附件二以提供「补充工程合约」的人力计划（用作确认「补充工程合约」所需要的工种／职位，以评估跨工地工作的合适性。）；

以供审批当局预先审批。

(B) 工程合约人力计划（表格 *DEVB-CSS-1b*）

6.14 总承包商申请人须就每项工程合约（包括「申请输入劳工工程合约」及「补充工程合约」（如有））提交一份人力计划，列明由首次所需输入劳工配额开始日起计，该工程合约相关时段内预计的人力需求。总承包商申请人须在人力计划相关栏目填写相关时段预计平均本地劳工及需要申请的输入劳工人数。

- 6.15 除非有合理理据（例如申请输入本地供应甚为有限的特殊工种／职位的劳工）并预先取得审批当局的批准，否则「申请输入劳工工程合约」于合约期内输入劳工时期的人手比例最少须为 1:2（即 1 名输入劳工对最少 2 名全职本地劳工³）（以下简称「最少人手比例」）。就此，总承建商申请人须在人力计划第 4 部份列出「申请输入劳工工程合约」的相关时段内所聘用的本地雇员人数。如预计未能符合最少人手比例，必须于第 5 部份提供理据（如适用）。
- 6.16 为免生疑问，最少人手比例应用于总承建商申请人的「申请输入劳工工程合约」所聘用的所有输入劳工及所有本地劳工（包括前线员工、工人、技术人员等，但不包括管理人员），个别工种／职位并无最少人手比例要求。

(C) 本地招聘确认书（表格 DEVB-CSS-1c）

- 6.17 申请配额时，总承建商申请人须提交由其及／或雇主就所申请工种／职位招聘本地技术工人及／或技术人员的证明。招聘可以以公司为单位进行，并同时为多于一份工程合约进行招聘，但必须包括「申请输入劳工工程合约」。雇主可安排受聘的本地工人先在其辖下的其他工程合约工作，在获批的「申请输入劳工工程合约」开展时再调配至后者工作，使本地工人可尽快就业。
- 6.18 本地招聘必须在递交输入劳工配额申请截止日期前的三个月内开始进行及完成，并必须完成(A)项和(B)项所述招聘工作，分别以当中订明的最少一个途径进行：

(A) 刊登招聘广告	(B) 举行招聘日
<u>连续 14 个历日</u>	<u>在 14 个历日内举行六场次招聘日，每场次为半个历日</u>
(i) 建造业议会工作配对平台「建工易」； (ii) 劳工处「互动就业服务」网站； (iii) 在本地报章（网页／印刷形式）或招聘网站刊	(i) 建造业议会招聘处 ⁴ 招聘日； (ii) 建造业议会与总承建商／分判商合办的招聘会

³ 全职本地劳工指每周工作不少于 35 小时。

⁴ 建造业议会在九龙湾服务中心设立招聘柜台，供建造业公司刊登职位空缺及进行面试。

在保障本地劳工优先就业的大前提下，总承建商申请人及／或雇主在需要招聘时，不论全职、兼职或超时工作，均应优先聘用本地雇员。视乎需要及可行性，审批当局在审批配额时或配额有效期内，可要求总承建商申请人及／或雇主就其已遵从上述原则（包括已妥善进行本地招聘而未能聘请所需数目的劳工，或已善用其本地劳工资源）提供相关证明或资料，或要求再按计划要求进行本地招聘。

6.19 招聘广告必须包括：

- (a) 招聘的工种／职位名称；
- (b) 招聘的工种／职位的职务（须参照「建造业计划」网页公布的合资格申请工种／职位的职务）；
- (c) 资历要求必须清楚注明有关经验（年资）要求、学历及语文要求（如有）或须具备按法定要求的相关牌照（如适用），有关要求须符合审批当局在计划专页公布上述方面的最少要求及相关法例的要求。如该职位对资历、学历或语文等有特别要求，或明显高于公布的最少要求（如要求须熟练英文、精通双语、通晓普通话或只聘请具备较长年资（例如 10 年或以上）的工人），申请人必须在本地招聘确认书（申请表格附件三）内解释为何就该工程相关职位须有此要求，及如何在薪酬待遇合理反映。此外，招聘广告亦须指明所要求的工作经验须为建造工地或是装修及维修的工作经验（如适用），并说明所需年资；
- (d) 聘用条款（包括工资待遇、每日正常工作时数、每月／每周正常工作日数等）须参照「建造业计划」网页公布的相关工种／职位相应的聘用条款。如该职位须从事较公布的正常工作时数和正常工作日数为长的工作，该工作须视为超时工作。雇主须支付超时工资。此外，招聘广告亦应列明职位需否轮班／夜班工作，及有关轮值安排。为免生疑问，不论职位为日班工作或夜班工作，申请人必须按计划的要求进行本地招聘并清楚反映该工作时间的要求，同时，须在本地招聘

确认书（申请表格附件三）内解释如何在薪酬待遇合理反映轮班／夜班工作的安排；

(e) 工作地点（如属偏远工作地点，请注明会否安排交通工具往返工作地点或提供交通津贴）；及

(f) 聘用日期（如适用）。

6.20 申请人须确保聘请输入劳工的聘用条款与上文 6.19 段本地招聘所用的聘用条款相同（包括相同的工作时数、工作日数及资历要求，以及工资不低于审批当局在计划专页公布相关职位**当时适用**的每月工资中位数）。

6.21 输入劳工配额申请必须先证明其未能在本地招聘足够及合适的劳工以满足其工程合约的人力需求，申请始获考虑。因此，总承建商申请人须确保在进行本地招聘时，每一工种／职位拟招聘的本地劳工的数目不少于该工种／职位拟申请输入劳工的数目。总承建商申请人及／或分判商雇主可透过多于一次本地招聘聘请所需数目的劳工。

6.22 招聘广告不可设有限制性规定或超越工作需求的不合理招聘条件，例如年龄、性别及执行职务无需要的技能或语言要求。

6.23 总承建商申请人亦应在本地招聘确认书列明申请有关职位的求职人数、面试人数及最终受雇的本地劳工数目。总承建商申请人应在本地招聘确认书内提供(a)不邀请有关求职者参加遴选面试的原因；(b)遴选面试后不聘用有关求职者的原因；(c)有关求职者拒绝受聘的原因；及／或(d)有关求职者离职的原因。

6.24 总承建商申请人须征得求职者同意，向发展局及／或其指派人员披露个人资料。发展局及／或其指派人员可能会与求职者联络，以核实招聘纪录（例如申请纪录、面试纪录等）。如求职者拒绝向发展局及／或其指派人员透露个人资料，请在招聘纪录上清楚注明。

6.25 总承建商申请人应保留所有本地招聘纪录至配额申请结果通知书发出后起计最少六个月，以供发展局及／或其指派人员进行抽查，包括要求总承建商申请人提供本地招聘纪录

(例如申请纪录、面试纪录等)。如总承建商申请人未能在订明期限内提供所需文件或资料,以及/或未能证明有关招聘工作属实及按有关规定完成,发展局可终止处理其输入劳工配额申请,及/或施加行政处分。

(D) 总承建商承诺契约 (表格 *DEVB-CSS-1d*) - 涉及代理人

6.26 总承建商申请人/分判商雇主须履行申请人及雇主的责任,遵循《雇佣条例》及其他与聘用劳工和雇员保障相关法定条文的要求及「建造业计划」的相关配额审批条件,包括在负责输入劳工的招聘及人事管理(以下简称「**人事管理**」)事宜,及为输入劳工住宿及其他生活需要(如膳食、交通等)安排时,亦须遵守上述要求。总承建商申请人/分判商雇主如聘用「代理人」负责上述服务(以下一律简称为「代理人」),须确保其所委聘的代理人就输入劳工所作的安排均符合与劳工保障相关的法定要求及规定,而有关代理人亦已签署相关承诺契约。

6.27 作为「申请输入劳工工程合约」的总承建商申请人(不论其是否雇主)须签署承诺契约,承诺:

- (a) 与分判商雇主及/或代理人协调,妥善安排输入劳工的人事管理、住宿及其他生活需要安排,如要求分判商雇主及/或代理人定期向其汇报输入劳工的人事管理、住宿及其他生活需要安排;
- (b) 采取措施确保由总承建商申请人、分判商雇主及/或代理人为输入劳工所作的人事管理,以及住宿及其他生活需要安排均符合《雇佣条例》及其他与聘用劳工和雇员保障相关法定条文的要求,和「建造业计划」的配额审批条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i) 确保总承建商申请人和分判商雇主的雇员,以及代理人理解及在履行职责时遵循上述要求及条件;(ii) 在服务合约内列明上述要求及条件,及(iii)要求代理人签署承诺契约,承诺遵守上述要求及条件;
- (c) 就代理人为输入劳工所作的住宿及其他生活需要安排,总承建商申请人及/或分判商雇主必须充分了解代理人向输入劳工收取的所有费用,并于服务合约中清楚列明代理人须就各项收费服务的服务范围,以及

相关费用的订定、更改及收取安排等事宜事先取得总承建商申请人及／或分判商雇主的书面同意；

- (d) 就每宗获批输入劳工配额的工程合约总承建商申请人需指派其辖下一名高级管理人员，监督输入劳工的人事管理事宜，以及住宿及其他生活需要安排的事宜，并处理输入劳工就以上安排的查询及／或投诉。总承建商申请人须在审批当局发出配额申请结果通知书（见第 8.1 段）的四个星期内以表格 DEVB-CSS-8g 通知发展局其指派人员的姓名、职衔及联络方法，表格可于专属网站(<https://www.devb.gov.hk/sc/css>)下载)。总承建商申请人亦须确保所有输入劳工知悉该人员的姓名、职衔及联络方法。如输入劳工就相关安排联络该人员，该人员须于合理时间内回复。如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所变动，总承建商申请人须在两个星期内通知发展局及输入劳工新负责人的姓名、职衔及联络方法；
- (e) （如需要聘用代理人）在代理人签订服务合约后两星期内，需向发展局提交由代理人签订的承诺契约 (DEVB-CSS-10)（范本可于「建筑业计划」的专属网站 (<https://www.devb.gov.hk/sc/css>) 下载）；
- (f) 确保任何个别代理人（包括获国家商务部批准并取得对香港特区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中国内地劳务企业及其关联企业在香港特区经营安排中国内地劳工赴港工作业务的持牌职业介绍所）不得既负责输入劳工招聘及人事管理事宜，而同时负责安排输入劳工的住宿及其他生活需要安排（如膳食及交通）等涉及向输入劳工收费的服务，以免输入劳工因受压支付不合理费用。代理人按中国内地及香港特区相关法规向输入劳工收取的费用（如劳务企业按上述相关法规向输入劳工收取的费用）并不受上述规定所限；
- (g) 由输入劳工支付的住宿及其他生活需要安排（不论是由总承建商申请人、分判商雇主或代理人安排）的费用，均应以公开、透明的方式于聘用前事先告知所有输入劳工，并应属合理水平。输入劳工亦应有权选择不接受其他生活需要安排（如不合理的膳食收费）。至于住宿，如雇主不会为输入劳工提供免费住宿，雇

主可按第 15.13 段的规定，从应支付雇员的工资中扣除住宿费；

- (h) 除非总承建商申请人或分判商雇主事先同意，否则代理人不应将其与总承建商申请人及分判商雇主签订的服务合约中列明的服务分判。倘若涉及再分判服务合约，总承建申请人或分判商雇主须要求代理人采取合理措施确保雇用的服务分判商理解及在履行职责时遵循《雇佣条例》及其他与聘用劳工和雇员保障相关法定条文的要求，以及「建造业计划」的配额审批条件；及
- (i) 总承建商申请人须确保其自身、分判商雇主及代理人妥善保存与履行上述事项相关的证明文件，供相关政府决策局／部门进行查核，以执行相关法例、「建造业计划」及标准雇佣合约的条款及规定。相关证明文件必须保存至有关输入劳工离职后 12 个月，或任何索偿及／或投诉完结后 12 个月，两者以较后的日期为准。

6.28 倘总承建商申请人及／或分判商雇主或代理人未有履行第 6.26 及 6.27 段的要求，可受到行政处分，及在有关工程的表现评核中反映其违规行为（详见下文第 17.5 段）。

提供真实及正确资料

- 6.29 总承建商申请人及其他就申请提供相关资料的人士（资料提供者），应确保在申请表格和所附文件（包括补充资料及文件（如有））内提供的一切资料真确无误。如总承建商申请人及／或资料提供者提供任何不正确／不准确的资料，或会导致申请无效。
- 6.30 如总承建商申请人及／或资料提供者明知或故意作出任何虚假陈述或隐瞒任何资料，或误导发展局以取得「建造业计划」下的输入劳工配额，发展局可终止处理其输入劳工配额申请，及／或施加行政处分。如总承建商申请人以任何欺骗手段不诚实地为自已或他人取得任何金钱利益，可被检控，而一经定罪，可判处入狱。

7. 处理和评估申请

7.1 符合以下要求的申请方会获进一步处理：

- (a) 由总承建商就合资格工程合约提交妥善填好的申请表，并附上全部所需证明文件；
- (b) 已按照「建造业计划」的规定妥善进行本地招聘工作；
- (c) 「建造业计划」下的输入劳工的工资水平及资历要求不得低于发展局在「建造业计划」的专属网页 (<https://www.devb.gov.hk/sc/css>) 所公布香港特区相关职位当时适用的每月工资中位数及资历要求；以及
- (d) 总承建商申请人及／或分判商雇主没有因为发展局所施加的行政处分而被禁止在「建造业计划」提交申请（请参阅第 17 段）。

7.2 未符合第 7.1 段任何规定的申请将不会获得处理。即使申请符合上述规定，总承建商申请人亦不应假定申请会自动获得批准。同样地，即使申请获得批准，总承建商申请人所获得的配额数目和配额的有效期亦不一定与所申请的相同。

7.3 如申请文件或资料不齐全，发展局会要求总承建商申请人于指定限期内补交相关文件或补充资料。除发展局另有指明外，所要求的补充文件／资料须在有关申请期截止日期及时间或之前送达发展局（请参阅第 5.1 段）。如总承建商申请人未能在指定限期内提交所需文件／资料，发展局保留权利不处理申请，亦不会另行通知。

7.4 发展局在处理申请时，会考虑：

- (a) 「申请输入劳工工程合约」是否属于合资格建造工程合约；
- (b) 申请的配额数目；
- (c) 申请工种／职位是否属于发展局于「建造业计划」的专属网站内公布 (<https://www.devb.gov.hk/sc/css>) 的合资格工种／职位；

- (d) 总承建商申请人在本地所进行的招聘工作（就有关申请或之前的申请），包括持续支持本地劳工优先就业及相关培训的工作；
- (e) 输入劳工的确实需要，包括考虑「申请输入劳工工程合约」相关时间的人力计划及输入理据，包括：申请工种／职位于相关时间聘用的本地劳工人数及是否不足以应付所需、申请输入劳工的配额数目是否合理、输入理据是否充份等；
- (f) 符合「建造业计划」的其他审批要求的证明文件；
- (g) 总承建商申请人及分判商雇主的往绩纪录(第 7.5 段)；
- (h) 「建造业计划」的整体配额上限及剩余配额；
- (i) 涉及的公众利益；以及
- (j) 审批当局认为合适的其他考虑因素。

7.5 对于总承建商申请人及分判商雇主的往绩纪录，将考虑以下及其他相关事项：

- (a) 在「建造业计划」及「补充劳工计划」／「补充劳工优化计划」（下文第 10 段）下先前获批建造业输入劳工的配额的使用情况（如适用）；
- (b) 有否遵守之前申请的审批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i) 输入劳工遵守相关法例现行的培训、资历及安全要求；
 - (ii) 输入劳工的人事管理、住宿及其他生活需要安排的要求；
 - (iii) 在建造工地采取建筑安全措施，保障输入劳工的安全，包括但不限于指派一名安全主任负责为所有输入劳工提供工地安全措施简介及使用训练，及在「申请输入劳工工程合约」的建造工

地使用「安全智慧工地」系统⁵(下文第 8.3 段)；

- (iv) 规定为本地人员提供现有合作培训课程的额外培训名额(下文第 8.3 段)；
- (v) 下文第 15 段所列雇主须承担的主要责任；以及
- (vi) 总承建商申请人及／或分判商雇主的不良纪录⁶(如有的话)，当中可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建商申请人及／或分判商雇主未能履行或违反任何：
 - (a) 审批当局要求总承建商申请人及／或分判商雇主遵守的批准条件，包括输入劳工须在列明经预先批准的建造工地工作；
 - (b) 签证／进入许可条件；
 - (c) 「标准雇佣合约」的条款；
 - (d) 劳工法例及任何纪录证明总承建商申请人及／或分判商雇主曾提交与总承建商申请人相关及／或与获批配额相关的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资料。
- (c) 总承建商申请人及／或分判商雇主在工程合约(不限于「申请输入劳工工程合约」及「补充工程合约」)遵守相关法规及建造安全的表现，如有否涉及严重安全事故(包括公营及私营工程合约)、及其他严重事故等。

8. 配额审批

- 8.1. 每宗申请均会按个别情况予以考虑。在不超过「建造业计划」整体配额上限的前提下，审批当局经考虑跨部门委员会的意见后，会就每宗申请作出决定。一般而言，配额申请结果通知书连同列明配额详情的附件(包括每个获批配额的独立配额编号)会于相关截止申请日期后两个月内向总承建商申请人发出。总承建商申请人之后可就输入劳工进行招聘。
- 8.2. 每个配额的有效期会于配额批准通知书中订明，一般情况下会与有关雇佣合约及签证／进入许可的有效期相同(一般情况下由输入劳工抵达香港特区日期起计)，但不论任何情况都不得超过两年。

⁵ 请参阅发展局技术通告(工务)第3/2023号「安全智慧工地」系统及其后有关安全智慧工地监督系统范畴的版本(只提供英文版本)(可于<https://www.devb.gov.hk/filemanager/technicalcirculars/en/upload/1393/1/C-2023-03-01.pdf>下载)。

⁶ 发展局可向有关政府部门／公营机构查询总承建商申请人及／或分判商雇主有否任何不良纪录。

8.3. 在不影响下文第 19 段所述任何审批当局的权限下，一般配额审批条件包括：

- (a) 遵守施加于总承建商申请人／分判商雇主就下述方面的批准要求：
 - (i) 签证／进入许可申请（包括但不限于输入劳工只可在「标准雇佣合约」列明经预先批准的指定地点工作）；
 - (ii) 雇佣合约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工资水平、每月／每周正常工作日数、每日正常工作时数等聘用条款）；以及
 - (iii) 其他适用的法定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输入劳工在履行「标准雇佣合约」内列明工作时所需的安全及资历要求）；
- (b) 配额申请结果通知书订明的输入劳工住宿安排，及其他生活需要安排的要求；
- (c) 输入劳工的人事管理安排及为输入劳工住宿及其他生活需要安排的相关要求，包括总承建商申请人必须确保获雇用负责上述事宜的代理人遵守计划下的要求并已签署声明承诺契约（见上文第 6.27），并指派其辖下一名高级管理人员监督输入劳工的人事管理事宜，处理输入劳工的查询，加强沟通。总承建商申请人及分判商雇主必须确保可影响输入劳工工作任免及出勤的人员不得涉及提供任何收费的其他生活需要安排（见上文第 6.27(f)段）；
- (d) 在建造工地采取建筑安全措施，保障输入劳工的安全，包括但不限于指派一名安全主任负责为所有输入劳工提供工地安全措施简介及使用训练；
- (e) 在发展局发出配额申请结果通知书原则上同意配额申请的三个月内，必须采取措施加强建筑安全，包括但不限于在「申请输入劳工工程合约」的建造工地使用「安全智慧工地」系统⁷；以及

⁷ 符合资格就私营工程合约提出申请的总承建商申请人可向建造业创新及科技基金（基金）申请资助，以采用「安全智慧工地」系统加强建筑安全。资助范围及申请程序可参阅基金网站 (<https://www.citf.cic.hk>)。

- (f) 在现有的合作培训计划下，为本地劳工提供额外的培训名额，该等名额不得少于获批输入劳工配额的百分之十，并须在发展局发出配额申请结果通知书原则上同意配额申请的六个月内开始提供，以及在「申请输入劳工工程合约」合约期内完成⁸。
- 8.4. 获批的配额只适用于配额申请结果通知书指明的工种及／或职位，即使是在同一总承建商申请人名下的不同工种及／或职位的配额亦不能互换。
- 8.5. 总承建商申请人及分判商雇主只可运用获批的配额聘请配额申请结果通知书列明的职位，不得用于聘请其他职位。
- 8.6. 获批的输入劳工配额不可续期。如总承建商申请人或／分判商雇主于获批配额期满后仍需继续聘用已输入的劳工，总承建商申请人须重新递交配额申请。
- 8.7. 获批的配额只适用于获批的工程合约。即使属同一总承建商申请人、业主及分判商，有关配额不可转让予其他工程合约。
- 8.8. 如申请获批，总承建商申请人可安排每名拟输入的劳工向入境事务处（以下简称「入境处」）提交签证／进入许可申请。签证／进入许可申请必须在发展局发出配额申请结果通知书原则上同意配额申请的日期起计三个月内提交。输入劳工必须符合签证／进入许可申请的要求（见入境处网站 <https://www.immd.gov.hk/hkt/forms/hk-visas.html>），例如拟输入的劳工须符合职位所需的最低资历／要求。如须参加测试、技能测试或进修课程以符合相关法例下任何有关的资历／工作经验要求，一切开支概由总承建商申请人承担。
- 8.9. 在「建造业计划」下获批输入劳工配额及收到发展局发出配额申请结果通知书原则上同意配额申请，并不代表入境处承诺准许个别人士进入香港特区。入境事务处处长有权拒绝发出签证／进入许可予个别输入劳工。

⁸ 合作培训计划由建造业议会执行，有关计划的详情请参阅建造业议会的网页 (www.cic.hk)，及就计算培训名额参阅发展局技术通告（工务）第 6/2019 号(技术通告内第 7(c)及 7(d)段)。

9. 申请复核配额申请

- 9.1. 如总承建商申请人不同意配额申请结果，可在配额申请结果通知书发出日期起计四星期内，以表格 DEVB-CSS-9 向发展局申请复核，表格可于「建造业计划」的专属网站 (<https://www.devb.gov.hk/sc/css>) 下载。申请须说明理由及提交其他补充资料。逾期提出的申请概不受理。
- 9.2. 发展局或会要求总承建商申请人于指定限期内提交进一步资料。如总承建商申请人未能在指定限期内提交所需文件／资料，发展局保留权利不处理该复核申请。
- 9.3. 在接获总承建商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及所需资料后，审批当局会复核该申请，并或会修改之前的决定。当局将发出「复核通知书」通知上诉人有关复核结果，该结果为最终决定。

10. 与「补充劳工优化计划」及「补充劳工计划」的关系

- 10.1 在「建造业计划」推出后，所有输入建造业劳工配额的申请一律经「建造业计划」处理，而劳工处执行的「补充劳工计划」（现已更改为「补充劳工优化计划」）则不会接受建造业输入劳工的申请。尽管如此，如「补充劳工计划」或「补充劳工优化计划」的申请已获批，有关总承建商申请人必须遵守「补充劳工计划」或「补充劳工优化计划」当时适用的审批条件。在「补充劳工计划」及「补充劳工优化计划」下获批及在港工作的输入劳工数目会计算在「建造业计划」的配额上限内。

11. 从中国内地输入劳工

- 11.1. 如拟输入的劳工为中国内地居民，雇主必须经由劳务企业招聘输入劳工。**劳务企业**是指已获国家商务部批准并取得对香港特区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相关资料可参阅：
https://www.labour.gov.hk/common/public/pdf/sld/ESLS_EA_List.pdf

12. 签证／进入许可申请

- 12.1. 雇主须与每名输入的劳工签订「标准雇佣合约」，合约期（包括为符合任何适用法定要求所需的任何培训期及／或考试

期。该期间视为雇佣合约的规定工作，雇主须就此向输入劳工支付工资）按发展局发出的配额申请结果通知书所订最长时间为限，最长两年。入境事务处总部备有适用于在香港特区以外地区招聘雇员的「标准雇佣合约」（表格 DEVB-CSS-16），可供索取。合约须一式四份签妥。

- 12.2. 在签订雇佣合约前，输入劳工须向雇主提供其医疗报告，以证明其身体状况适合从事雇佣合约所订明的工作。身体检查的费用须由雇主支付。
- 12.3. 雇主须在发展局发出配额申请结果通知书原则上同意配额申请的日期起计三个月内，安排每名其拟输入的劳工向入境处递交签证／进入许可申请（请参阅下文第 13 段提交签证／进入许可申请）。如果在上述期限内未有提交签证／入境许可申请，发展局发出配额申请结果通知书所述的原则上同意配额申请将会自动失效。如总承建商申请人仍有意输入劳工，须向发展局重新递交申请。
- 12.4. 输入劳工必须持有有效及具返回原居地条件的旅行证件。从中国内地输入的劳工，必须持有由国家公安机关签发的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相关赴港签注。
- 12.5. 所有输入劳工必须符合一般的入境规定，方可进入香港特区。
- 12.6. 输入劳工来港后，必须直接受雇于同一雇主，并在配额申请结果通知书及「标准雇佣合约」内指定的工作地点担任其「标准雇佣合约」订明的职位及职务，而不可受雇于其他公司或分判商。输入劳工不可转换雇主、职位或职务。
- 12.7. 输入劳工不可携同受养人来港。
- 12.8. 输入劳工在完成其雇佣合约后，须返回原居地。有关合约如提早终止，输入劳工只获准在本港逗留两个星期（由合约终止当日起计），或至逗留期限届满为止，两者以较短的期限为准。
- 12.9. 根据《入境条例》（香港法例第 115 章），违反逗留条件即属违法。

12.10. 以旅客身分入境的人士，不得在港受雇工作。

12.11. 如输入劳工未能赴港或未能完成其雇佣合约（不论其雇佣合约是否在事先通知的情况下于合约期满提前终止（第 15.18 段）），雇主在总承建商申请人的同意下可申请替补劳工。有关替补申请须在 (a) 雇主接获通知该劳工未能赴港当天起计，或 (b) 该雇佣合约终止当天起计，七个历日内以书面向发展局提出，并把副本送交入境处。在一般情况下，雇主只可就每个输入劳工配额提出替补申请一次，并须视乎该配额余下的有效期及「建造业计划」的整体配额上限而定。

12.12. 输入劳工的替补申请如获批准，总承建商申请人会获发「申请替补输入劳工结果通知书」。总承建商申请人须在有关通知书上所订明的限期内，安排其拟聘用的输入劳工向入境处递交签证／进入许可申请。逾期递交的申请，概不受理。总承建商申请人如曾剥削或苛待输入劳工，其替补申请将不获批准。

13. 提交签证／进入许可申请

13.1. 拟聘用的输入劳工应填妥申请表 (ID 1030A)(<https://www.immd.gov.hk/hkt/forms/hk-visas.html>)，雇主则应填妥申请表 (ID 1030B)。填妥的申请表 (ID 1030A 及 ID 1030B) 连同下列证明文件，应由拟聘用的输入劳工直接邮寄或透过在香港特区的雇主递交至新界将军澳宝邑路 61 号入境事务处总部行政大楼地下入境事务处收发分组，或拟聘用的输入劳工可经香港特区政府一站通专属网页 (<https://www.gov.hk/sc/residents/immigration/nonpermanent/>) 于网上递交申请及上载所需文件：

- (a) 输入劳工的旅行证件影印本，须载有其个人资料、证件签发日期及届满日期，及／或输入劳工所持任何返回原居地签证的详情（如适用）；中国内地的中国居民倘未获签发旅行证件，则可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影印本；
- (b) 输入劳工的学历／技能资格及与该职位有关的工作经验详情，须附上证明，例如文凭、证书及考绩证书的影印本；

- (c) 四份由雇主及输入劳工签订的「标准雇佣合约」正本；
 - (d) 由发展局发出的配额申请结果通知书连同配额详情的影印本；
 - (e) 由输入劳工填妥及签署的「声明及授权书」（表格 **DEVB-CSS-8c-1**）正本。如拟输入的劳工为中国内地居民，必须于「声明及授权书」内注明安排其赴港工作的劳务企业名称，而有关劳务企业亦必须在已填妥的「声明及授权书」正本上盖章作实；以及
 - (f) （只适用于拟输入劳工为中国内地居民的申请）由雇主及获委托的劳务企业填妥及签署的「中国内地输香港特别行政区劳务合作共同声明书」（表格 **DEVB-CSS-8c-2**）副本。
- 13.2. 如拟输入劳工为中国内地居民，雇主必须经由劳务企业招聘输入劳工。如雇主未能符合上述招聘要求，及/或提交第13.1(e)及 (f) 段所列文件所载的资料不全或有误，入境处不会处理涉及的中国内地输入劳工签证/进入许可申请。同时，雇主须就每宗原则上获批输入劳工配额的申请安排每间获委托的劳务企业填写一份「中国内地输香港特别行政区劳务合作共同声明书」，并由雇主及劳务企业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及盖章作实。上述要求同样适用于雇主日后的替补输入劳工申请。
- 13.3. 中国内地的中国籍居民如欲透过「建造业计划」来港工作，其申请必须透过其准雇主向入境处递交。由中国内地的中国籍居民直接递交的申请，概不受理。
- 13.4. 即使输入劳工和其雇主已提交所需文件及资料，入境处仍可能视乎需要要求输入劳工及/或其雇主就其申请提供进一步的证明文件及/或资料。
- 13.5. 个别申请的结果会经由雇主通知输入劳工。
- 13.6. 每名输入劳工的签证/进入许可费用，须由雇主支付。

14. 签证／进入许可的有效期

- 14.1. 一般情况下，签发予输入劳工的签证／进入许可，有效期为 24 个月或整段雇佣合约期，以较短者为准。
- 14.2. 一般而言，输入劳工在雇佣合约届满或终止后，将不会获延期居留。

15. 雇主的主要责任

- 15.1. 从香港特区以外地方招聘的劳工与本地劳工同样受香港特区劳工法例的保障。输入劳工必须按照「标准雇佣合约」受聘。在不影响「标准雇佣合约」内任何雇用条件及下文第 19 段所述审批当局可就雇主责任增加条款下，雇主的主要责任载于第 15 段下述的分段。

雇佣合约

- 15.2. 雇主必须将一式四份的「标准雇佣合约」正本其中一份免费发给有关输入劳工，并须填写一份雇佣合约认收纪录（表格 DEVB-CSS-17），载列输入劳工的姓名、香港特区身份证号码（或护照号码），以及认收合约的日期等资料。该纪录须于每名输入劳工抵港后两个星期内以电邮发送给发展局 (css_application@devb.gov.hk)。总承建商申请人、分判商雇主或代理人均不得扣押输入劳工的「标准雇佣合约」。

简介会

- 15.3. 雇主必须给予输入劳工假期，让他们在抵港后的八个星期内出席由劳工处代表担任讲者的雇员权益简介会，并不得为此扣减他们的薪金。该假期为雇员根据「标准雇佣合约」享有的休息日、法定假日及年假以外的有薪假期。

工资

- 15.4. 在「标准雇佣合约」下订明的工资水平不得低于发展局于「建造业计划」的专属网页 (<https://www.devb.gov.hk/sc/css>) 内公布个别工种／职位当时适用的本地劳工的工资中位数。雇主必须以自动转账方式向每名输入劳工发放工资，并须确保工资直

接存入输入劳工在香港特区的银行户口。总承建商申请人、分判商雇主或代理人不得扣押输入劳工的银行存折、银行月结单或自动柜员机提款卡。

- 15.5. 雇主每月须向每名输入劳工提供一份有关其收入的详情结算表，内容须包括工资金额。如适用，亦应包括超时工作时数、超时工资金额、扣除款项的金额及项目性质、津贴或花红金额等。雇主并须就该结算表的资料，取得输入劳工的书面确认。如雇主为成员公司或分判商，总承建商申请人应透过查核以确保雇主履行向输入劳工提供上述结算表的责任，及检视结算表中所列的各项款项是否与相应的纪录相符（例如工资金额是否与相应的标准雇佣合约及银行转账纪录相符）。总承建商申请人须妥善保存有关查核纪录至输入劳工离职后 12 个月，或任何索偿及／或投诉完结后 12 个月，两者以较后的日期为准。相关政府决策局／部门可查核相关纪录，以执行相关法例、「建造业计划」及标准雇佣合约的条款及规定。
- 15.6. 雇主不得扣除输入劳工的工资，以支付总承建商申请人及／或分判商雇主就聘用输入劳工所需支付的费用，包括输入劳工原居地机构或代理人的收费，或雇员再培训征款。
- 15.7. 雇主（不论由其本人或由他人（如代理人）代其为自己）不得直接或间接与输入劳工订立任何协议，要求输入劳工将全部或部分工资或输入劳工根据雇佣合约有权得到的任何款项交回予雇主，或从输入劳工索取或接受任何回扣。

工作时数上限

- 15.8. 雇主不得要求输入劳工在连续 24 小时的期间内工作超逾 12 小时，超时工作也包括在内。

超时工资

- 15.9. 如输入劳工的工作时数较「标准雇佣合约」列明的正常时数为长，雇主必须按照合约支付超时工资。

住宿及膳食

- 15.10. 雇主须为输入劳工提供住宿，详情请参阅上文第 6.6 至 6.8 段。
- 15.11. 每名输入劳工的住宿地点须在「标准雇佣合约」附表列明。总承建商申请人及雇主不得在未经审批当局事先批准的情况下擅自更改已获批的输入劳工住宿安排。雇主须以指定表格（表格 DEVB-CSS-20 可于「建造业计划」的专属网站 <https://www.devb.gov.hk/sc/css>）下载）向审批当局提出申请。
- 15.12. 所有由雇主安排的住宿，不论在香港特区境内或中国内地（输入劳工在其位于中国内地的住所除外），均须符合「标准雇佣合约」附表所订标准的住宿，并须在任何时间均维持有关标准。
- 15.13. 就提供住宿而扣除的款项，上限为输入劳工按「标准雇佣合约」计算的同期工资的百分之十，或实际住宿费用，两者以较少者为准。
- 15.14. 雇主不一定需为输入劳工提供膳食；如雇主提供膳食，则必须免费供应。为免生疑问，任何由第三方（包括代理人或服务分判商）（见第 6.26 段）提供的膳食服务并不视作由雇主提供的膳食。

雇员补偿及医疗

- 15.15. 当输入劳工在「标准雇佣合约」指明的受雇期内生病或受伤，无论是否因受雇而引致，雇主必须提供免费医疗。然而，在输入劳工出于自愿及基于个人理由离开香港特区期间（**不包括**输入劳工按「标准雇佣合约」相关条款返回雇主在中国内地提供的居所或返回自己于中国内地的居所期间），雇主并无责任提供免费医疗。免费医疗包括诊症费用、住院费用及牙科急诊。

旅费及签证／进入许可费用

- 15.16. 在雇佣合约开始及终止或届满时，雇主须支付输入劳工往返本港与原居地的旅费、签证／进入许可费用及申请延长逗留

期限的费用（如适用）。

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及香港特区身份证

- 15.17. 总承建商申请人、分判商雇主或代理人不得扣押输入劳工的任何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护照或《往来港澳通行证》等）。雇主须安排输入劳工在抵港后 30 天内前往入境处，登记申领身份证。如该名输入劳工已持有 2018 年 11 月 26 日或之后签发的“W”或“WX”字头新智能身份证，他便不需要重新申领身份证。在合约届满或终止时，输入劳工并不需要将身份证交还入境事务处。惟如输入劳工在香港特区没有有效的逗留条件，他不能使用该身份证。

合约届满前终止合约

- 15.18. 在雇佣合约届满前，雇主或输入劳工可根据「标准雇佣合约」，给予对方书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以终止雇佣合约。雇主不得委托第三方（如负责人事管理的代理人）向输入劳工签发终止合约通知书。任何由第三方签发的终止合约通知书均属无效。
- 15.19. 雇主必须在合约终止日期前七个历日内，将「终止合约通知书」的影印本电邮至发展局（电邮地址：css_application@devb.gov.hk），并以邮寄（地址：新界将军澳宝邑路 61 号入境事务处总部行政大楼 4 楼）或传真（传真号码：3902 3167）方式递交至入境处输入劳工组。如合约在无事先通知的情况下终止，雇主则须在合约终止后一个工作天内，向发展局和入境处递交「终止合约通知书」的影印本。有关通知书须列明输入劳工的中、英文姓名（如适用）、香港特区身份证号码、合约终止日期、配额参考编号、入境处档案编号，并注明是否需要就离职劳工申请替补。

不得以输入劳工取代本地雇员

- 15.20. 雇主不得以输入劳工取代原来在职的本地雇员。如需裁员，雇主应先裁减输入劳工。

管理责任

- 15.21. 雇主须与总承建商申请人及代理人（如适用）协调，妥善安

排其聘请的输入劳工的人事管理、住宿和其他生活需要，确保有关安排符合《雇佣条例》及其他与聘用劳工和雇员保障相关法定条文的要求，以及「建造业计划」的其他配额审批条件，并签署承诺契约。如雇主及代理人定期向总承建商申请人汇报输入劳工的人事管理、住宿及其他生活需要安排。

16. 雇员再培训征款

- 16.1. 成功输入劳工的雇主须缴付征款，以供雇员再培训局加强培训及再培训本地雇员。雇主就每名输入劳工的征款必须一笔过缴付，数额则按每名输入劳工港币四百元乘以「标准雇佣合约」所订的月数计算（以不超过 24 个月为限）。输入劳工配额申请获批后，雇主须在入境事务处处长批准发出签证／进入许可证前向入境处缴付征款。在任何情况下，已缴交的征款均不获发还。

17. 遵守规定及处分

- 17.1. 总承建商申请人和雇主如触犯香港特区法例可被检控或依法受到其他处分。
- 17.2. 总承建商申请人有责任监督作为雇主的成员公司／分判商履行雇主责任，及采取合理措施保障其输入劳工。审批当局在处理其输入劳工配额申请时，会考虑总承建商申请人过往任何未有履行或未有确保签署承诺契约的雇主及代理人履行承诺契约所刊载责任的纪录，而有关纪录会成为执行行政处分的理由之一。
- 17.3. 总承建商申请人及／或分判商雇主如被发现下列情况，可受到行政处分：
 - (a) 违反了任可与输入劳工相关的法定条文；
 - (b) 未能证明已按照指定要求进行本地招聘；
 - (c) 故意或蓄意作出虚假陈述或隐瞒任何资料，或以其他方式误导发展局，以达在「建造业计划」下获批输入配额的目的；
 - (d) 违反了本申请须知所述总承建商申请人及／或分判商雇主须承担的责任；

- (e) 违反了配额申请结果通知书上列明的任何批准条件（包括劳工权益保障及工地安全相关的要求）；
- (f) 违反了「标准雇佣合约」的任何相关要求；
- (g) 如有资料明确显示其未有采取合理措施（例如聘请代理人时没有要求后者必须遵守《雇佣条例》及法例，及本计划下对劳工保障相关的要求）防止总承建商申请人、分判商雇主或代理人(i)扣押输入劳工的身份证明文件或银行提款卡，(ii)在雇主支薪后不合理及／或不合法地扣除输入劳工的薪金，或(iii)收取其他不合理费用（收取服务费用的安排见上文第 6.27 段）；
- (h) 未能采取合理措施（详情载于租住指定宿舍的相关文件），确保其自身及其雇用的输入劳工遵守入住指定宿舍的所有租赁条件和住宿规则；及／或
- (i) 总承建商申请人及／或分判商雇主在获批建造业输入劳工配额的工程合约如涉及严重违规及建造安全表现严重欠佳，包括涉及严重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事故等。

17.4. 在不影响相关法例规定的其他处分／制裁以及政府部门或机构评估公营工程合约总承建商表现的现行机制的情况下，发展局可根据总承建商申请人及／或分判商雇主违反第 17.3(a)至(i)段所列规定或要求的严重性，对其施加以下行政处分：

- (a) 向其发出警诫信（倘收到的警诫信累积至指明数目，将受到第 17.4(b)及(c)段所述更严重的处分）；
- (b) 撤销已批出的配额；及／或
- (c) 禁止总承建商申请人及／或分判商雇主参与「建造业计划」的输入配额申请，最长为期两年。

17.5. 发展局及相关工务部门可向总承建商申请人及／或分判商雇主施加行政处分，及在有关工程的表现评核中反映其违规行为。同时，发展局亦可向负责管理有关工程项目的其他政府部门及公营机构建议在工程的表现评核中反映此违规行为。

- 17.6. 如有资料明确显示总承建商申请人及／或分判商雇主违反第 17.3(a) 至 (h) 段所列的规定或要求，发展局可施加第 17.4 段的行政制裁及第 17.5 段的建议，无须待相关执法机构完成调查。
- 17.7. 总承建商申请人在递交「建造业计划」申请时，须明确表示总承建商申请人及与申请有关的各雇主已同意及授权：
- (a) 审批当局向(i)任何涉及输入劳工的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劳工处和入境处），(ii)支持相关申请的政府决策局／部门，及(iii)任何涉及输入劳工的公营机构，提供有关「建造业计划」申请的资料，有关获批配额（如有）的资料及／或其他以执行相关法例、「建造业计划」及标准雇佣合约的条款及规定的资料；和
 - (b) 上述(a)(i)及(ii)所述的决策局／部门向发展局提供与「建造业计划」总承建商申请人及／或与申请有关的雇主的任何资料，与获批配额（如有）有关的任何资料，及／或其他以执行「建造业计划」及标准雇佣合约的条款及规定的资料。

审批当局提供及发展局接收上述资料只可用于与「建造业计划」配额申请及计划本身相关的目的。

18. 行政处分的复核要求

- 18.1. 总承建商申请人及／或分判商雇主如不同意对其施加的行政处分，可在发出相关行政处分通知的日期起计四个星期内，向发展局提出复核要求，说明理由并提交额外证明资料。逾期提交的复核要求将不予受理。
- 18.2. 发展局可要求上诉人在指定时间内提交进一步资料。若上诉人未能于指定期限内提交所需文件／资料，发展局保留不处理其复核请求的权利。
- 18.3. 审批当局在收到上诉要求及所需资料后，会考虑该要求。审批当局在考虑上诉的理据后，可修改或维持先前的决定。上诉人会收到一封「复核通知书」通知其复核结果，而此复核结果为最终决定。

19. 「建造业计划」的审批条件

19.1. 审批当局有权因应个别申请的情况及本申请须知所订明的一般原则，就「建造业计划」下的申请增加额外申请或批准条件／规定，或更改现有的申请或批准条件／规定。

20. 免责声明

20.1. 本申请须知所载资料只供参考。发展局不会对任何因本须知所载资料而引起或与之有关的损失或损害负责。发展局保留在任何时间运用绝对酌情决定权，诠释、省略、暂停或修订本申请须知的各项资料，而无须给予任何理由或事先通知。

21. 查询

21.1. 如对申请有任何查询，请联络发展局：

地址：	发展局 (经办人：工务政策一组) 香港添马添美道二号政府总部西翼十五楼
电话：	3199 7128 (星期一至六，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公众假期除外)
传真：	2882 7152
网站：	https://www.devb.gov.hk/sc/css (你可于网页直接填妥电子表格交回本局查询)

发展局
2026 年 5 月